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552號

原告 鄭萬福
被告 鄭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A部分所示之地上物（花盆植栽、木頭等，面積一百平方公尺）拆除或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40分之7部分，面積約為417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之地上物拆除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後所示（本院卷第121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並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所有之花盆植

01 栽、木頭等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A所示部分
02 （面積100平方公尺），爰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前
03 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拆除或移除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A
04 所示部分之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並將所占用之該部
05 分土地返還予伊及其他共有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坐
06 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A部分所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或移除，
07 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二)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伊自民國74年起即在系爭土地種茶，嗣茶園休耕
10 後放置真柏的樹頭，伊之子即訴外人鄭佳昀為新北市○○區
11 ○○○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9-6地號土
12 地）之共有人，原告亦在其上蓋房子及以營區收租金，伊與
13 原告約定互相使用對方共有之土地，並非無權占有系爭土地
1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5 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查原告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乙情，有土地登記謄本為證（本院
17 卷第53、5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0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
21 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
22 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
23 前段、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所有之花盆植栽、木頭
25 等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勘驗測量筆
26 錄足憑（本院卷第53、56、83頁）。被告雖辯稱伊與原告約
27 定互相使用對方共有之土地，然原告否認有此約定，尚難採
28 信，縱原告有使用鄭佳昀共有之系爭29-6地號土地，亦僅為
29 鄭佳昀得否向原告行使權利之問題，與被告是否無權占有無
30 涉。而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A所示部分，有新北
31 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在卷可參（本

01 院卷第105頁），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有占有系爭土地之合
02 法權源，即屬無權占有，是被告抗辯伊未無權占用系爭土地
03 云云，尚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或移除系爭地上
04 物返還系爭土地如附圖A所示部分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應
05 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
07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A部分所示之
08 系爭地上物拆除或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
09 共有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
11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3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0 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林家鉉